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，签订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，向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^①。本贷款如在五年内未使用完，经两国政府协商，可以延长使用期。

第 二 条

上述贷款，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提供成套项目、单项设备和技术援助。具体项目，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。

第 三 条

上述贷款，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自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

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，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几内亚比绍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。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。如到期偿还有困难，经两国政府协商，可以延长偿还期。

第 四 条

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，将由中国政府在上述贷款项下提供一般商品，换取当地货币支付。上述当地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办法，由两国政府另行换文规定。

第 五 条

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，根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，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，前往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。中国工程技术人员，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由两国政府另行换文规定。

第 六 条

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国家银行另行商定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几内亚比绍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政府代表

外交部长

外交部长

乔 冠 华

维克多·萨乌德·马里亚

(签字)

(签字)